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0915 號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 二、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 四、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 五、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 七、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 (一)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八、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 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署長張子敬